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26號

聲請人 慶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秀郎

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相對人 黃阿信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一四零零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357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撤銷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5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4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伊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內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提存書、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3號民事判決、催告之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9月24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1560號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至相對人陳報伊已向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司執字第50543號執行事件聲請執行本件擔保金，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懇請本院切勿准許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云云。惟按受擔保利益人如以對供擔保人之其他執行名義聲請就該擔保物強

01 制執行，應解為已含有拋棄對該擔保物行使權利而同意供擔
02 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之意思表示。供擔保人固非不得聲請返
03 還提存物，執行法院自亦可對該提存物核發未附條件之收取
04 命令，使供擔保人之債權人取得以自己名義向提存所收取金
05 錢債權之收取權。際此供擔保人則不得再聲請返還該提存物
06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
07 本件聲請人即供擔保人於執行法院對本件擔保金核發未附條
08 件之收取命令並收取前，自非不得聲請返還提存物，附此敘
09 明。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